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38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

陳詩宜

被告 陳金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01元，及其中新臺幣16,1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25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1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民事起訴狀、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約定利率為15%，嗣被告因履約有困難而於108年7月4日就新臺幣（下同）31,855元之債務與原告進行前置協商，約定每月繳付320元，共繳121期。然原告僅繳付66期（最後一期清償日為113年12月10日）後即未再清償，尚積欠16,100元本金，則依照前置協

01 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原告得回復原信用卡契約條件
02 對被告請求清償債務之事實，有信用卡申請書、臺灣中小企
03 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108年7月4日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04 書、前置協商機制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
05 協商／調解提前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06 5至15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8 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09 前揭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1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
12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
13 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最高
14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信用卡
15 申請書第9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並
16 未就違約金之性質為其他特別約定（見本院卷第5頁反面、
17 第8頁反面至第9頁），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本件
18 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自屬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本院審酌
19 原告請求利息之週年利率為15%，已達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
20 項所規定之最高利率，且原告亦自承僅受有利息損失（見本
21 院卷第24頁至第24頁反面），則被告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
22 任，顯然偏高。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認原告請
23 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始為公允。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101
25 元，及其中16,100元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7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